#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選課計畫書

班	級	☑法律學系(□甲班 □財經法律學系	□乙班)		□法律學 □學士後	糸進修學· 法律學系	士班		
學	號				入學年			年	
姓	名				填表日期		年	月	日
聯絡	電話				E-mail				
			學	羽白	且	標			

			選	Ě		課			計		劃							
		校定必修及全人	課程	專	業 必	修	課	程	必	選	課		程	選	修	課	程	當學
<u>:</u> <u>{</u>	學期	課程名和	學分數	課	程	名	稱	學分數	課	程	名	稱	學分數	課 (外系		名 稱	學分數	期學 分組 計
		導師時間	0	民法	總則			4										
		大一體育	0	刑法	總則(-	<b>-</b> )		3										
		大學入門	2	憲法(	(-)			2										
	上	國文	2															
		大一英文-外國語文()	2															
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														
_ [		通識□人文 PT □社會 ST □自然 N	г 2															
	下	導師時間	0	刑法	總則(-	<b>二</b> )		3										
		大一體育	0	憲法(	(二)			2										
		國文	2	民法位	債編絲	悤論(-	<b>-</b> )	3										
		大一英文-外國語文(	2															
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														
		通識□人文 PT □社會 ST □自然 N	г 2															
		導師時間	0	民法位	債編絲	悤論(.	二)	3	國	祭公法			2					
		體育	0	民法统	物權(-	<b>-</b> )		2					2					
	上	人生哲學	2	行政;	法(一)	)		2										
		大二-外國語文()	2	刑法	分則(-	<b>-</b> )		2										
		通識□人文 PT □社會 ST □自然 N	г 2	民法	親屬			2										
-	下	導師時間	0	民法位	債編名	<b>~</b> 論		3					2					
		體育(興趣選項	0	民法统	物權(.	二)		2										
		人生哲學	2	行政	法(二)	)		2										
		大二-外國語文()	2	刑法	分則(.	<u>_)</u>		2										
		通識□人文 PT □社會 ST □自然 N	г 2	民法	繼承			2										

			ž	廷		課			計		劃						
年		校定必修及全人	果程	專	業が	必 修	課	程	必	選	課	程	選	修	課	程	當學
級	學期	課程名称	學分數	課	程	名	稱	學分數	課	程	名和	學分數		程 《課程請	名稱註明系別)	學分數	期學 分總 計
		導師時間	0	民事	訴訟	法(一)		3	□著作	<b>羊權法</b>		2				~~	
		通識□人文 PT □社會 ST □自然 NT	2	刑事	訴訟	法(一)	1	2	□專利	<b>川法</b>		2					
	,			公司	]法			2	□稅法	长總論		2					
	上			保險	法			2									
				法律	史			2									
_				行政	【救濟	法		2									
Ξ		導師時間	0	民事	訴訟	法(二)	1	3	□票據	袁法		2					
		通識□人文 PT □社會 ST □自然 NT	2	刑事	訴訟	法(二)	1	2	□海商	<b>万法</b>		2					
	下			法理	1學			2	□商標	<b>禁法</b>		2					
	r			證券	交易	法		2	□稅法	告論		2					
									□社會	法							
									□勞動	为法							
		導師時間	0						□國際	<b>系私法</b>		2					
		專業倫理—法律倫理	2						□憲法	<b>去案例</b>	研習	2					
	上								□民事	<b>基法</b> 綜/	合案例研	F習 2					
									□刑法	<b>长案例</b>	研習	2					
									□商事	<b>基法案</b>	例研習	2					
四			+						<u> </u>								
		導師時間	0						□行政	<b>大法案</b>	例研習	2					
									□債法	长案例	研習	2					
	下								□身分	/法案	例研習	2					
									□刑事	¥法綜~	合案例研	图 2					
												2					
												2					
總學分		32			61				(專業必選課程至少 8 學分、 案例研習至少 2 學分) (至少 25 學分,應含專業選 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)								
學	生簽	<b>著名</b>		導	師	簽	章				弇	、主	任分	簽章			

##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修業規則 第二條 (畢業學分總數)【學士班/109 學年度起學生適用】

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,除必修之體育、軍訓及導師時間外,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,合計至少為128學分:

- 一、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: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、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、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。
- 二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1 學分。
- 三、本系專業必選課程8學分。
- 四、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2學分。
- 五、選修課程 25 學分。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六、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。
-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,除有特別規定者外,不適用修正後規定。

※依據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第三條: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,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。